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146號

原告 史原昀
被告 得裕精密壓鑄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基評

訴訟代理人 張家銓

林恭甫

被告 李勝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萬2,088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967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8萬2,0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李勝風受僱於被告得裕精密壓鑄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得裕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6日16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租賃小貨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時，因疏於注意車前狀況，自後追撞原告所有於該處停等紅燈之BEE-6288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被告等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訴訟等語。

(二)對被告答辯之陳述：如附表所示。

(三)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7,3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

02 (一)關於賠償金額，請依法計算折舊，其餘意見詳如附表。

03 (二)均聲明：

04 1.原告之訴駁回。

05 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被告李勝風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經過及其應負肇事責任等事實
08 並無爭執，並有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參，
09 是被告李勝風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自應負侵
10 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11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12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
14 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
15 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
16 年度台上字第48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因故意或過失，
17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
18 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
19 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20 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21 2.經查，被告李勝風就本件事務之發生具有過失，並致系爭車
22 輛受損等情，原告請求被告李勝風負賠償責任，於法有據，
23 爰就原告主張之各項費用有無理由，逐一認定如附表「本院
24 之認定」欄所示，是原告主張於18萬2,088元之範圍內【計
25 算式：1.代步費用29,388元＋2.包膜費用52,700元＋3.價值
26 減損10萬元（含鑑價）】，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不
27 應准許。

28 (三)又本件事務係因被告得裕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李勝風執行職
29 務時駕車不慎所致，被告得裕公司既未舉證其選任受僱人及
30 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
31 仍不免發生損害之情形，自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僱

01 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
02 四、綜上所述，被告等應就原告所受侵害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又原告基於處分權主義，未主張連帶，應無不許。是原告依
04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則為無理由，
06 應予駁回。

07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8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09 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金額予以准許。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1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13 費用額為2,210元，其中89%即1,967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
14 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5 息，餘由原告負擔。）。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7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4 書記官 林品慈

25 附表：

原告請求之項目與金額	原告主張、被告辯稱及本院之認定
1.代步費用：54,680元	(1)原告主張： ①原告工作性質常出差，因事故致無法使用系爭車輛，因此，修車期間承租車輛及搭乘計程車，租車花費52,500元（9/7至9/26）及UBER花費2,020元（9/27至10/12），另從臺北站搭乘高鐵至桃園站花費160元（10/12），共支出左列費用。 ②車輛另有包膜，亦需算入場期間。 ③廠商說10/9可牽車，但當天為連假，才會在10/11詢問可否牽車，但因為當天工作繁忙，改為翌日10/12完成，因此，才會有9/27至10/12收據。

	<p>④業務性質加計上班來回，一天交通費基本至少3,509元，當然選擇租車較為划算。</p> <p>(2)被告辯稱： ①原告未舉證有確實代步需求，且修車期間為9/6至9/27，代步車費用已有保險支出，保險已賠付24,000元予原告。 ②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無租車必要性。</p> <p>(3)本院之認定： ①本院審酌系爭車輛既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有損害，而交通工具亦為一般人工作、生活所需，系爭車輛於修繕期間，原告須另行使用其他交通工具所增加之支出或花費，即與系爭車輛損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此部分主張應認有其必要性。 ②關於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濱江廠維修期間部分，本院審酌兩造分別提出之估價單均記載9月6日入廠、9月27日完工交車，此有二份估價單在卷可憑，是修繕期間即為9月6日至9月27日。本院審酌原告主張租車代步費1日2,625元（計算式：收據52,500元÷20日；本院卷第11頁）對比現今租賃代步車費用而言，並無不合理之處，是原告僅主張因出租車代步車費用所受損害金額為52,500元（本院卷第11頁），自屬有據。 ③關於系爭車輛包膜期間部分，本院審酌原告於114年2月4日提出補正狀所附之對話紀錄【原告（112/9/26）：預計明天取車，可安施工時間？廠商：大哥10/5-10/7。原告（112/10/11）：車子是今天可以交？不過我今天可能沒辦法去取。廠商：可以喔，週一就在等您了。】，則從上述對話內容可知，10月5日入廠，10月9日即可取車，其餘因個人其他因素選擇暫不取車，自不得將其個人因素之損失轉向被告求償，方為公允。則此修繕期間所產生之代步費用於888元範圍內為合理（計算式：10月5日411元+取車日高鐵花費160元及UBER317元；本院卷第11、21頁），逾此部分，不應准許。 ④被告辯稱已賠付代步費用24,000元，業據提出理算簽結作業書在卷可憑，且原告對此並未提出爭執，本院審酌該賠付之代步車費用，自應用於填補原告租賃車輛之損失。 ④小計：29,388元（計算式：52,500元+888元-保險賠付24,000元）。</p>
2.包膜費用：52,700元	<p>(1)原告主張： ①8/24曾貼膜，然發生本次事故致包膜受損，於10/12再行貼膜，支出左列費用。 ②事故前包膜為8/24，此有結帳明細表可參，本次事故距離上次包膜也才不到二週，應不計算折舊。 ③右後葉子板是一體成型連到A柱，此有估價單修復項目及減價報告可參，當然會有此筆費用。而且，原價為8萬5,800元，廠商已經優惠予原告。</p> <p>(2)被告辯稱： ①貼膜部分原告未舉證貼膜紀錄，無法認定之前確實有貼膜。 ②貼膜位置是否為碰撞位置，也需計算折舊。</p> <p>(3)本院之認定： ①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曾有包膜，不久後又發生本件車禍，故請求此部分之包膜費用52,700元等語，業據提出恩特保護膜有限公司士林分公司開立之收據為證（本院卷第23頁），且原告提出系爭車輛於本件車禍發生前已有包膜之證明（114年2月4日補正狀所附結帳明細表：結帳日期0000-00-00、金額7萬7,220元），堪認系爭車輛原有幾近全新包膜因本件車禍受有損害，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重新包膜之費用，即屬有據，應予准許。</p>
3.價值減損：10萬元 (含鑑定)	<p>(1)原告主張： ①系爭車輛經原告支付鑑定費用1萬元送請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為價值貶損鑑定，價值貶損約9萬元，故請求左列費用。 ②維修單記載「重大案件技術員現勘」。 ③我投保的保險公司富邦產險賠付36萬7,299元，理應理賠的，跟價值減損無關。</p> <p>(2)被告辯稱：</p>

	<p>①關於車輛折舊，被告已經賠付未折舊費用，原告另請求車輛價值減損與折舊價值相當費用不合理。</p> <p>②1萬元之鑑定費用應由原告自行負擔。</p> <p>③原告無意願賣車也還未賣車，實際上無價值減損之產生。</p> <p>④鑑定單位是否為合理有公信力單位，請原告提出證明。</p> <p>⑤被告保險公司已於113年8月30日賠付未計算折舊之修車費用36萬7,299元予原告保險公司即富邦產險，如計算折舊應為12萬4,261元，故相減後，被告應不需再賠付。</p> <p>(3)本院之認定：</p> <p>①按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蓋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查本件因被告前開過失行為肇生本件事務，致系爭車輛因而受損，自應就系爭車輛因此減少之交易價值負賠償之責。又汽車經撞擊後，雖經修復，衡情仍會導致交易價格之減損，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修復後仍有交易價值貶損之損失，即非無據。</p> <p>②系爭車輛經原告委託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鑑價結果，認系爭車輛正常車況於112年9月間之價值約86萬元，修復後車輛價值約77萬元乙情，業據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113年3月20日（113）汽商鑑字第113097號函為證（本院卷第25至59頁）。本院審酌書函為該協會本於其專業所為，無明顯瑕疵可指，且被告未具體指明該份報告有何不可信之處，應認可信，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交易價值貶損9萬元，即屬有據。</p> <p>③又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即得向他造請求賠償。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鑑定費1萬元，業據提出收據為證（本院卷第61頁），此費用係原告為證明損害發生及範圍所支出，且鑑定結果經本院採為裁判基礎，自應納為被告過失行為所致損害範圍。</p> <p>④至於被告辯稱原告受領全額修車費（即受有修車費未計算折舊之利益），此部分所生之差額應予扣除云云。惟查，原告獲得車損理賠之原因，乃因被告與其保險公司所簽立之保險契約條款，系爭車輛既有投保車體險，其原有修繕費用應計算折舊，始得向被告代位求償之風險本應由保險公司承擔，原告因保險公司理賠時未計算車損折舊之利益，自不得由被告嗣後於車輛價值減損之請求中，另執以主張損益相抵，是原告基於被告與其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關係自保險公司受領全額修車費，核與被告無涉，又保險公司僅理賠原告修車及代步費用，原告就價值減損部分之損害尚未獲得填補，故被告前開所辯，自無足取。</p>
--	---